

資訊公開 >>> 重大訊息

序號	67	發言日期	99/03/26	發言時間	16:00
發言人	潘玲嬌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7588888
主旨	本公司接獲勞工保險局來函，有關申報提繳業務人員勞工退休金事				
符合條款	第九條第一項	二	款	事實發生日	
說明	<p>1、勞保局於民國 99 年 3 月間來函，認本公司與業務人員雙方為僱傭關係，要求本公司應依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規定，為向其陳情之業務人員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p> <p>2、本公司絕大多數之業務主管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底及民國 95 年 1 月中以書面聲明表達維持為承攬/委任關係之意旨，且依法院實務見解無底薪之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之法律關係為承攬關係，故本公司與業務人員並非僱傭關係，本公司除已依公司內部規範提撥公積金外，並無需為承攬業務人員額外提繳勞工退休金。</p> <p>3、本公司已正式行文回覆勞保局並說明本公司與業務人員間之法律關係為承攬/委任關係。</p>				